



第六屆全國短片徵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簡介

華碩文教基金會與公視共同主辦的「99 秒影片全國短片徵選活動」，今年將邁入第六年。「感動 99」是率先國內各界以影像說故事的影片徵選活動，多年來深獲各界驚豔好評。一直以來，99 秒影片徵件活動都隨著全球社會脈動，以及關注議題的不同，訂立出各年影片徵選主題。今年的徵件活動，維持以「感動 99」為影片徵選的主軸，並以副標「心幸福運動」說明本屆創作影片的內容及方向。

日前國內社會案件頻傳，民眾漸漸關上心門，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也越拉越遠…。但其實，台灣各角落仍有許多默默行善的人們存在，這群人總是堅定自己的信念，以其或許微小的力量，試著去給予他人相關的協助。一個關懷助人的舉動，除能讓受到幫助的人感受到無比溫暖外，同時也讓給予者從中得到無比的幸福感。「心幸福運動」，便是期望能集合眾多小我的付出與關懷，擴張成為一股讓社會向上的正面能量，讓你我的心都感到幸福溫暖。

社會需要一股溫暖的正面能量，究竟有什麼樣的人、事、物，可讓彼此跨越冷漠的隔閡，讓彼此都能從心感受幸福呢？故本屆感動 99 全國短片徵選活動，便以「心幸福運動」作為副標，鼓勵民眾透過影片創作來傳達對社會的關懷，希冀能募集到許多來自不同角落的動人心故事，並藉由這些影像向外發聲，引起大眾關注這些愛的行動。我們期盼活動除能展現台灣人豐沛創作力外，更能提昇社會正面能量。同時，也能醞釀出一股『心幸福』的風潮，讓人們能再次相信所謂的幸福與美好！請各位一起為台灣社會加油，讓更多好的故事能被發掘，一起感動久久吧~

二、 活動時程

報名收件：即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 24：00 止

初審入圍公告：2015 年 3 月 30 日

線上人氣票選：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24:00 止

複審入圍及網路人氣獎公告：2015 年 4 月底

頒獎典禮：預計 2015 年 6 月初，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三、 參賽方式

1. 參賽組別：分「校園組」與「社會組」。
校園組-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社會組-國內社會大眾均可參加。
2. 參賽作品應自行於**動畫類、非動畫類、照片影片類**競賽類別中擇一參賽；同一參賽作品，不得跨類報名。照片影片類作品須為以靜態圖片所構築呈現之影片故事，且靜態圖片比例需佔全作品長度三分之二。
3. 參賽者可為一人或一組團隊，如為團隊參賽，**最多以十人為限**，並應載明隊長及隊員姓名。
4. 參賽作品一律經由網路報名及上傳。參賽者請先自行於各大網路影音平台上傳作品，再於徵件期限內至活動網站
www.pts.org.tw/2014heartfelt99 填具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

四、 參賽作品規範

1. 影像
 - (1) 長度以 99 秒為限
 - (2) 格式：.AVI 或.MOV，解析度：1280*720 dpi 以上
 - (3) 不限題材、媒材、內容與素材。
 - (4) 運用視覺語言，製作詮釋以「心幸福運動」為主題的短篇形象影片。
 - (5)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及製作團隊之姓名及資料。
 - (6) 參賽作品不得於其他徵件比賽中獲首獎。

2.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

- (1) 自行創作。
- (2) 自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全球分享網站 (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3)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3. 人物素材：

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短片或動畫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4. 著作授權：

- (1)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影片，並永久無償授權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2)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版」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公共電視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五、 評選方式

截止收件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三個階段。

1.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及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對參賽作品進行審核，並淘汰屬於限制級、輔導級，或具誹謗、人身攻擊之參賽作品。

2. 初審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從業相關人士或知名影像創作者，擔任初審評審委員，就通過資格審之參賽作品進行初審。初審階段，從校園組與社會組中，分別選出 25 件作品（暫定為：動畫類 10 件、非動畫類 10 件、照片影片類 5 件，評審得視作品總數，適度調整各組各類錄取數。）進入複審。入選作品屆時於活動網站進行人氣票選。初審作品評分標準：主題契合及故事內容（40%）、創意概念（30%）及視覺表現（30%）。

3. 複審

由主辦單位委請影視創作相關知名人士，擔任複審評審委員，根據初審入圍名單，選出複審入圍作品。複審入圍作品將依校園組及社會組，選出各 10 件作品。並依複審結果，各組各類之得獎名單屆時於頒獎典禮上公告。複審階段評分標準，由該階段評審委員討論後訂定。

六、 獎項說明

➤ 首獎：

校園組、社會組各 1 名，得獎金新台幣 150,000 元，華碩贈品一份、獎座一座、及得獎作品紀念光碟一份。

➤ 動畫類優選：

校園組、社會組各 1 名，得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座一座、及得獎作品紀念光碟一份。

➤ 非動畫類優選：

校園組、社會組各 1 名，得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座一座、及得獎作品紀念光碟一份。

➤ 照片影片類優選：

校園組、社會組各 1 名，得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座一座、及得獎

作品紀念光碟一份。

➤ 華碩特別獎(最佳視覺創意)：

校園組、社會組各 1 名，得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獎座一座、及得獎作品紀念光碟一份。

➤ 佳作：

校園組、社會組各 5 名，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座一座、及得獎作品紀念光碟一份。

➤ 網路人氣獎：

校園組、社會組各 1 名，得華碩贈品一份、獎座一座、及得獎作品紀念光碟一份。

➤ 最佳指導獎：

校園組 1 名，以校園組中通過資格審查後的作品統計，該名指導老師所指導的作品總數最多且其中至少一件通過初審者，獲得獎金 6000 元。

補充說明：

1. 除人氣獎外，其他獎項不重複領取。
2. 最佳指導獎，以校園組中通過資格審查後的作品統計，該名指導老師所指導的作品總數最多且其中至少一件通過初審者，獲得該獎項。如遇多名同數量者，則增開獲獎名額。
3. 複審入圍通知及頒獎：複審審查作業完成後，主辦單位將告知複審入圍者於指定時間至頒獎典禮現場。各類獎項得獎者屆時須憑身份證及複審入圍通知領取獎金與獎座。
4. 複審入圍作品紀念光碟於頒獎典禮後寄達。其他入圍獎狀將於頒獎典禮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寄發。
5. 得獎者若為團隊時，其獎金由隊長代表領取，並為所得人；同時其獎金與獎座由得獎團隊之隊長代表領取及代扣所得。主辦單位均不涉入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6. 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等值獎品內容。

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入圍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自平臺移除其作品、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入圍證書與紀念光碟，參賽創作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創作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2. 複審入圍名單公佈後 7 個工作日內，複審入圍者應檢附符合「參賽作品規範」及「著作授權」規定之授權同意書，將畫質較清晰之光碟 1 片，逕寄或親自交付公共電視「99 秒影片徵件工作小組」，俾製作入圍作品影音紀念光碟；違反者，取消其得獎入圍資格，名額不遞補。
3. 入圍作品須同意提供公共電視及華碩電腦宣傳與非營利推廣使用，範圍包括利用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其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5. 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6. 頒獎典禮日期及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7.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須知之權利。